

进一步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措施精准落地

■ 本刊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已经出台的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企业。”保障财税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及时、分配合规有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加强监管是关键。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财税支持政策和资金监管，兜牢兜实“三保”支出，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在落实落细上狠下功夫。

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抓好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防控需要，继续做好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要结合实际，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分层级理清影响落实的问题，抓紧研究办法，一个一个去解决，打通断点、阻点。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不精准、“一刀切”等问题，要及时纠偏，确保政策落实“不走偏”、“不走样”，让人民群众和企业真正受益。

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抓好“三保”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统筹各项资金等，足额安排“三保”预算支出，切实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力度，加强财政收支、库款和县级工资监测监控，做好应对预案。对财政收支压力大、库款余额低、债务负担重的县区，要实施重点监控，加强摸排。

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尽管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但绝不能不重视债务风险。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常态化的债务监管机制，精准施策，强化问责。决不能为了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长期后遗症，要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做好本地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对新增隐性债务的地方，要严肃查处问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抓好资金使用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向内挖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破解收支矛盾难题的关键。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政策和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其特殊性，各地财政部门要突出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复工复产等，重点围绕政策和资金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要针对不同的政策和资金采用不同的方式方法，综合运用绩效自评、抽查复核、重点评价等手段，既要督促政策落实，也要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强化政治监督，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方面有着独特优势，发挥着政治监督的利剑作用和保障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好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监督，做好工作支持协作，推动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推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